

安全生产风险提示

廊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日

6月份安全生产风险提示

6月份，汛期来临，天气形势复杂多变，端午、高考、中考出行增多，又是生产、经营、建设、运输旺季，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各级各相关部门务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结合“安全生产月”、暗查暗访和警示教育、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等活动，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发布6月安全风险预警，并将省委办《关于高碑店市下水管道清淤溺水事故的提醒通报》一并转发，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属地、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举一反三，严密抓好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稳定。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1.建筑施工。夏季，高温酷热，阵雨、大风天气多发，建筑施工领域发生基坑坍塌、高处坠落、雷击、高温中暑、触电的风险增大，要做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污水处理等项目在检维修、

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辨识及防范措施落实，切实加强施工现场排水、运输道路、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的安全检查，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及时安排工人停止相关作业、撤离施工现场。同时，要深刻汲取高碑店市“5·29”下水管道清淤溺水事故教训，突出加强排水管网清淤排堵、汛前检修维护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2.危险化学品。夏季高温、雷雨、大风等天气增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安全风险增加，如降温、防雷、防台防汛等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极易引发泄漏、燃烧、爆炸事故。要大力开展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装置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整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化品仓库、储罐区等生产储存场所隔热、降温、通风、防水等规定，加强冷却系统、呼吸阀、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等安全附件的维护保养，确保低闪点液体、易挥发液体、高温易分解出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和遇水反应等物料的安全存放。要突出恶劣天气风险研判，加强在线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措施。

3.工矿商贸。工矿商贸企业进入生产旺季，生产作业面增加，企业满负荷、超负荷生产的情况增多，各类检维修作业频繁，外协队伍和劳务人员用工数量明显增多，发生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触电等事故概率增大。要督促企业建立健

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对从业人员（含临时用工）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严惩“三违”行为；紧盯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特殊作业许可管理，加强对可燃物品、仓库等重点环节部位的排查整治。同时，要督促企业做好防滑坡、防垮塌、防雷击等应急准备，并落实相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道路交通。进入暑期，端午假期临近，假期短途游、返乡探亲等出行叠加，“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酒驾醉驾和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同时，农村地区即将进入三夏农忙时节，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面包车超员等事故风险加大。要提前对道路交通形势进行研判，对重点路段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车辆出行高峰时段、风雨天的道路交通疏导，特别是中、高考期间，督促运输企业组织对考生接送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驾驶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盯紧“两客一危一货”及逾期未检验、报废车辆等重点车辆，严肃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载客、“大吨小标”、车辆非法改装营运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车辆出行高峰时间段的道路交通疏导和监管，避免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

5.燃气。要深刻汲取三河燕郊“3·18”爆燃事故教训，高度重视夏季燃气事故多发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深化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果，燃气针对夏季高温、暴雨、雷电天气多发的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餐饮企

业等事故易发点的安全巡查，对餐饮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与其联动的切断装置等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安装到位、规范使用。要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严查非法储存、运输、充装、销售等行为。要加大燃气安全使用、应急处置等知识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安全用气意识。要加强对城镇天然气站、供应站等燃气供应场站安全制度落实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燃气管道施工现场管理，落实燃气管道设施定期巡查、维护。同时，要加强涉燃气三方施工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野蛮施工行为。

6.消防。进入夏季，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增大，电气设施易过载发热，电气线路老化导致漏电、短路等引发火灾的风险增大，节假日期间商场市场、餐饮酒店、休闲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增大；要深刻近期省内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将医院、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商场市场、劳动密集型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交通枢纽、高层建筑、仓储物流、厂房库房、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自建房和“城中村”“九小场所”等部位作为重中之重，聚焦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堵塞消防通道，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冒险施工、电动自行车安全等突出风险，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严防发生火灾。同时，要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火灾防范意识，加强值班巡查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7.特种设备。夏季高温与防汛安全风险叠加，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要加大对特种设备领域的打非治违力度，严

厉查处特种设备非法制造、非法安装改造修理、非法使用、超期未检、隐患超期未整改、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行为。要加强对各类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拆除活动中的安全监督检查，尤其是各类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压力容器和管道、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等重点设备设施，如存在不安全状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立即停止生产使用。

8.涉水安全。进入夏季，各类临水活动、涉水行为增多，各类游船及水上项目相关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恶劣天气预警及提示，如遇风大浪急等恶劣天气，应遵从警示提醒，切勿冒险进行水上项目。严禁无证驾驶船舶、酒后操作船舶、配员不足、超员超载、冒险违规航行等行为。在船舶、码头及必要水域严格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救护人员需取得相关资质，加强营业期间经常性巡视，及时处置落水遇险情况。提醒游客乘坐船舶须全程穿好救生衣，不得拥挤和打闹，不得跳船换乘和从船上跳水游泳。特别是青少年，极易忽视临水涉水活动潜藏着的巨大风险，盲目靠水游乐、入水游泳和嬉戏，稍不注意就会造成人员伤亡。要珍爱生命，防范溺水；家校齐抓，久久为功。牢记防溺水“六不”原则：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成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会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

附件：关于高碑店市下水管道清淤溺水事故的提醒通报

附件

安全生产提醒通报

(第20期)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日

关于高碑店市下水管道清淤溺水事故的提醒通报

一、事故情况

2024年5月29日22点10分，高碑店市发生一起下水管道清淤溺水事故，造成2人死亡。经初步了解，事故原因是在清理下水管道淤泥作业过程中，用于封堵管道的气囊发生破损，导致2名施工人员溺水，经抢救无效死亡。暴露出企业安全责任末端落实不到位、培训教育不到位、违章作业等问题。

二、警醒提示

汛期临近，各类排水管网清淤排堵、汛前检修维护作业增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较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底线意识，压实各方责任，举一反三，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一是紧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市政排水设施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作业前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经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完成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作业；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进入”规定，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必须穿戴防护设备进行作业，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要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如遇险情，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齐空气呼吸器、安全绳、全身式安全带等装备方可施救，严禁盲目施救。

二是科学规范管道清淤安全管理。采用气囊封堵管道作业前，要对作业现场进行详细勘查，设置醒目标志及隔离带。对气囊及相关附件进行仔细检查，确保无破损、老化，保证密封性良好且符合管道尺寸。充气过程中应有专人监护，严格按照压力控制表进行充气，以防过压导致气囊破裂或爆裂伤人。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监测压力表的指针变化，当堵水气囊内的压力下降时，及时对气囊进行补压，以免发生漏水、脱落等问题。

三是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结合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安排，针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矿商贸企业以及市政工程建设、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排水、环卫、窨井、化粪池、发酵池、排污管道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发包情况、风险辨识情况、作业审批情况、施工人员培训教育情况、施工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

况、个人防护用品配戴情况、应急预案和演练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是加强安全事故警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教育广大从业人员充分认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提高自身防范意识、杜绝违规行为。督促、指导有限空间重点企业，特别是安全基础薄弱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和社会监督作用，积极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作业规程、风险辨识和科学施救等宣传，动员全社会力量举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发：各县（市、区）安委会，廊坊开发区安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